

# 婦女安全保護課題

內政部統計處

## 壹、前言

當今社會兩性平等雖已大為進步，惟傳統家中事務和養兒育女及照顧家人責任仍大多落在婦女身上，加上婦女天生生理上的弱勢，這種角色要求，讓婦女往往喘不過氣來，其委屈甚至申訴無門，使得部分婦女對婚姻卻步或對婚姻生活產生較多的不快樂感，其影響不只自身，並擴及子女及周圍家人幸福，專業的輔導在現實社會是迫切需要的。

女性體質相對較弱，在生活中較易受到暴力的威脅，不管是在家中或在社會上常會遇到暴力行為、言語的辱罵、精神的虐待，或是令大多數女性深深恐懼的性騷擾、強暴等，這些對女性的迫害，都使女性時時提心吊膽，感受沒有得到基本人權的保障。

近年來，維護婦女人身安全是政府施政重點之一。八十六年公布施行「性侵害防治法」，並成立「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八十七年公布施行「家庭暴力防治法」，並成立「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積極協調警政、衛生、社政、司法、教育、新聞等相關單位，共同建立性侵害犯罪與家庭暴力防治制度，以期促進婦女保護工作之落實，建構安全之生活空間。

## 貳、健全婦女安全保護及扶助措施

內政部推動婦女人身安全保護工作，可分為健全法令規章、落實保護扶助服務、推動教育輔導服務、提供性侵害防治與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等具體措施。

內政部為維護婦女權益並增進婦女福祉，輔導鼓勵地方政府設立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婦女多元化之服務；對亟需緊急救援之婦女做危機處理、緊急安置；對遭遇特殊境遇之不幸婦女家庭，責成各地方政府適時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補助及法律訴訟補助等家庭扶助措施，以協助其改善生活環境；並提供單親家庭諮商輔導、親職講座及子女課業輔導等服務。

### 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九十年底臺閩地區各級政府所設公立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計 46 處，較上年底增加 7 處；以臺北市 11 處最多，臺北縣、高雄縣 5 處居次，高雄市 4 處再次之。九十年服務中心所服務人次總計 504,637 人次，其中以婦女服務 269,404 人次占 53.39%最多，成長教育 96,281 人占 19.08%次之，親職講座 46,992 人次占 9.31%再次之。

### 二、婦女中途之家及緊急庇護中心

政府設置婦女中途之家及緊急庇護中心，俾對遭受強暴、被虐及其他不幸之婦(少)女，提供短暫庇護及收容之場所(不含雛妓)。九十年底臺閩地區所設婦女中途之家及緊急庇護中心(暫時收容)計 28 處，較上年底減少 2 處；其中公立 11 處，私立 19 處；各地區以臺北市 4 處最多，苗栗縣 3 處居次。最高可收容 431 人，各地區仍以臺北市可收容 184 人最多，高雄縣 39 人居次；全年實際收容 616 人次(短暫)，各地區仍以臺北市收容 231 人次最多，南投縣 79 人次居次。

### 三、特殊境遇婦女扶助

依據八十九年五月公佈施行之「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針對十五歲以上及六十五歲以下之婦女，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五倍，且未超過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五倍，並具有丈夫死亡

或失蹤、遭丈夫惡意遺棄或受丈夫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被強制性交受孕之未婚婦女、單親、以及丈夫被處一年以上徒刑等六項情形之一者，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等。九十年臺閩地區婦女緊急生活扶助有 1,847 人次；各地區以臺北市 340 人次最多，臺北縣 193 人居次，臺中縣 175 人再次之。

#### **四、婦幼保護專線**

人生難免有許多痛苦的際遇，不論悲哀或心酸的事情，很難當面向人啟齒或請教，尤其是女性朋友在傳統角色要求下，為了保護隱私往往怯而不前，甚而不敢面對問題。電話專線不必面對面，也不會讓人知道真正身分，為婦女隨時提供解決問題及訴苦的機會，更為受害者開闢隨時隨地緊急救援時機。

九十年臺閩地區所設 113 婦幼保護專線全年共計服務 498,313 人次，其中以委託世界展望會提供服務 342,938 人次最多，臺北市政府服務 74,689 人次居次，桃園縣政府服務 23,000 人次再次之。服務內容中，家庭暴力案件有 37,050 人次(婚姻暴力 29,331 人次、非婚姻暴力 7,719 人次)，性侵害案件有 3,206 人次，其他性騷擾及諮詢等案件有 458,057 人次。

#### **參、家庭暴力防治**

家庭暴力是指發生在家庭成員之間的暴力虐待行為。它包括對配偶(前夫、前妻、同居人或男女朋友)、親子、手足或長者的身體虐待、言語虐待、心理虐待和性虐待。婦女遭受家庭暴力傷害，不只受害者本人，其子女所受心靈創傷會影響到對別人及下一代的態度與行為；加強協助婦女走出家庭暴力，鼓勵受害者勇敢面對自己，尋求專業可靠的協助，瞭解各種解決途徑的得失，保護自己及孩子，是當今重要課題。

##### **一、家庭暴力通報及聲請保護令案件**

九十年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受理通報 34,348 件家庭暴力案件，平均每天通報 94 件；其中以臺北縣 5,406 件最多，臺北市 4,695 件居次，高雄市 4,417 件再次之。同期聲請保護令有 10,463 件，平均每天聲請案件 29 件；其中以臺北縣 3,069 件最多，高雄縣 1,229 件居次，屏東縣 854 件再次之。同期諮詢案件有 139,207 件，平均每天諮詢案件 381 件；其中以臺北市 74,256 件最多，高雄市 20,173 件居次，高雄縣 10,117 件再次之。同期開案 19,197 件，緊急安置 1,197 件。

##### **二、觸犯家庭暴力防治法及違反保護令案件**

九十年各警察機關偵辦刑事案件中，觸犯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有 815 件，較上年增加 58.25%，平均每天發生 2 件刑案；按受(處)理機關分，以臺北縣 102 件最多，高雄縣 87 件居次，臺北市 64 件再次之。

九十年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違反保護令案件，偵查終結 913 人，其中男性 890 人、女性 23 人；裁判確定有罪者 453 人。

近年來政府積極投入家庭暴力防治之工作，因此呼籲受虐者不應再獨自無止境的忍受，應該主動尋求協助，並把施虐者繩之以法才能根本解決問題。

#### **肆、性侵害防治**

性侵害的影響深遠，有些強暴受害者立即產生情緒崩潰現象，完全喪失對環境的控

制感，極度自卑，對生活失去信心，對異性極度排斥，其影響甚至延伸到下一代，而需要一段相當長期的心理復健；而施暴者若未經過處理和治療，將來還有再加害他人的可能。近年來，受害者不再是衣著或行為不檢點的成年女性，而是無知幼兒、天真的兒童、穿制服的學生，甚至無法動彈的臥病老人。

夜市充斥者色情光碟，有線電視天天播放色情影片，檳榔西施越穿越少，網路援助交際盛行，公共場所的隱藏式偷拍無孔不入，性氾濫已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

根據臨床經驗報告指出，性侵害所帶來的影響和衝擊很大：性冷感的女性中有很高比率在童年時有被強暴的陰霾；戀童症者在童年時多有被性侵害的經驗；研究發現兒童時期的性虐待會對受害者產生心理、生理及行為上的困擾，不僅影響其對自我價值及對生命意義的看法與態度，也會造成與異性關係的障礙，甚至導致其吸毒、賣淫。

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成立後頒布「加強推動性侵害犯罪防治工作實施方案」，就健全法令制度、落實保護扶助、加強教育輔導、推動性侵害防治等面向，已制訂完整之防治措施。

### 一、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之服務

九十年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被害人保護扶助受理 5,073 人，平均每天受理 14 人。全年諮詢服務 4,711 人次，平均每天服務 13 人次；其中以法律諮詢 2,261 人次最多，法庭諮詢 877 人次居次，醫療諮詢 834 人次，報案諮詢 739 人次。全年保護服務 3,666 人次，平均每天服務 10 人次；其中以心理復健服務 820 人次最多，法律服務 733 人次居次，緊急庇護服務 371 人次，復學輔導服務 282 人次，就業服務 113 人次，職業訓練服務 18 人次，其他服務 1,329 人次。全年陪同服務 3,412 人次，平均每天服務 9 人次；其中以報案偵訊 1,471 人次最多，出庭 1,082 人次居次，驗傷診療 859 人次。全年被害人追蹤輔導 8,436 人次，平均每天服務 23 人次。

### 二、偵辦性侵害案件

九十年各警察機關偵辦性侵害案件計 2,933 件，較上年增加 31.88%，平均每天發生 8 件；按類別分，強制性交 1,611 件最多，性交猥褻 808 件次之，對幼性交 468 件再次之；按受(處)理機關分，以臺北縣 453 件最多，臺北市 256 件居次，桃園縣 237 件再次之。同期破獲 2,627 件，較上年增加 31.81%，平均每天破獲 7 件；按查獲機關分，以臺北縣 373 件最多，臺北市 227 件居次，桃園縣 195 件再次之。同期性侵害案件之破獲率為 89.57%。

九十年性侵害案件按發生時間分，以深夜 0-3 時 709 件占 24.17%最多，夜晚 21-24 時 482 件占 16.43%居次，夜晚 18-21 時 373 件占 12.72%再次之；顯示婦女應儘量避免夜歸，否則要特別小心謹慎並做必要之防備。

九十年性侵害案件按發生地點分，以在住宅區 1,945 件占 66.31%最多，特殊營業場所 347 件占 11.83%居次，交通場所 307 件占 10.47%再次之；顯示婦女出入住宅區之樓梯間或較少人之陰暗處應特別注意周圍環境。

### 三、性侵害案件嫌疑犯

九十年性侵害案件查獲嫌疑犯 2,677 人，其中男性 2,630 人、女性 47 人，較上年增加 31.23%，平均每天查獲 7 人；按類別分，強制性交 1,447 人最多，性交猥褻 677 人次之，對幼性交 440 人再次之；按查獲機關分，以臺北縣 361 人最多，臺北市 226 人居次，桃園縣 192 人再次之。

同期查獲嫌疑犯之年齡，以 18-23 歲之青年人 732 人最多，30-39 歲者 525 人居次，12-17 歲之少年人 476 人再次之。其職業以無職業者 926 人最多，技術工、營建工 336 人

居次，學生 299 人再次之。

#### 四、性侵害案件被害人

九十年性侵害案件被害人 3,057 人，其中男性 108 人、女性 2,949 人，較上年增加 28.93%，平均每天有 8 人遭受侵害在案；按類別分，強制性交被害人 1,656 人最多，性交猥褻被害人 851 人次之，對幼性交被害人 501 人再次之。

按被害人之年齡分，以 12-17 歲之少年被害人 1,588 人占 51.95% 最多，18-23 歲之青年被害人 426 人占 13.94% 居次，6-11 歲之少年被害人 300 人占 9.81% 再次之。其職業以學生 1,462 人占 47.82% 最多，無職業者 968 占 31.67% 居次，服務工作者 171 人占 5.59% 再次之。顯示受害之青少幼年人口(未滿 24 歲者)就占八成，在學學生或中輟生是我們社會應特別保護的一群。

#### 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

兒童及少年本是在父母、師長細心呵護教育下，無憂無慮成長的主人翁。可是在我們社會的角落有一群兒童及少年由於無知或被誘迫而淪入色情交易的牢籠。不論是被販賣脅迫、經濟需求、親友慫恿、逃家或求職被騙等，甚至好逸惡勞、自甘墮落等因素，成長的權利被剝奪，身心橫受摧殘，亟需社會人士伸出援手，救出火坑，教導正確人生觀與性知識。

政府推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設立二十四小時救援專線隨時提供服務；辦理二十四小時陪同偵訊服務，派社工人員陪同兒童及少年接受訊問及審查，以保護其權益及協助案情之了解及處理；設置少年關懷中心以提供緊急庇護、諮詢、連繫等相關服務，設置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提供個案緊急及短期安置保護；結合各級社政單位、民間團體及社會資源，進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工作。

##### 一、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

九十年各警察機關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計 1,158 件，較上年增加 130.68%，平均每天發生 3 件；按受(處)理機關分，以臺北市 354 件最多，臺北縣 207 件居次，桃園縣 179 件再次之。同期查獲嫌疑犯 1,590 人，較上年增加 97.03%，平均每天查獲 4 人；按查獲機關分，以臺北市 502 人最多，臺北縣 366 人居次，桃園縣 228 人再次之。

##### 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查獲人數

九十年各社政單位受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查獲人數有 447 人，較上年減少 3.87%；按國籍別分，本國籍有 437 人，外國籍有 10 人；按地區別分，以桃園縣 69 人最多，臺中市 67 人居次，臺北縣 64 人再次之。

九十年各社政單位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人數有 723 人(短期)，較上年減少 7.90%；安置於緊急收容中心者 342 人；安置於短期收容中心者 381 人。同期陪同偵訊個案數有 494 人，較上年增加 4.20%。

#### 陸、各類刑案女性被害者人數及保護措施

九十年各類刑案女性被害者計 93,397 人，占總被害人數 248,982 人之 37.51%，較上年 66,894 人增加 39.62%

## 一、各年齡組女性被害人數

九十年各類刑案女性被害人按年齡組分，以 24-39 歲成年人 43,937 人占 47.04% 最多，40-64 歲壯年人 30,408 人占 32.56% 居次，18-23 歲青年人 12,830 人占 13.74% 再次之，12-17 歲少年人 3,157 人，65 歲以上老年人 2,446 人，0-11 歲兒童有 580 人。

## 二、各類刑案女性被害人數

九十年各類刑案女性被害人中，遭竊盜者 53,964 人占 57.78% 最多，遭暴力犯罪者 10,862 人占 11.63% 次之；遭暴力犯罪者中以遭搶奪者 6,936 人占 63.86% 最多，遭強制性交(包括單一、共同及對幼)者 2,132 人占 19.63% 居次，遭強盜者 1,409 人占 12.97% 再次之。

## 三、刑案被害人保護措施

為順應現代刑事思潮，確保實質的社會正義，當前刑事政策重視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八十七年十月發布施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法務部會同內政部於八十八年一月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協助因他人犯罪行為被害者或其遺屬，解決其困境，撫平傷痛，重建生活，維護社會安全福祉。服務項目有：1. 緊急之生理、心裡醫療及安置。2. 法律協助。3. 協助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4. 協調相關機關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狀況。5. 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實施適當保護措施。6. 訪視慰問受保護人及生活緊急資助。

## 柒、婦女對社會安全之感受

根據九十年內政部舉辦相關調查，女性受訪者對社會安全的感受簡析如下：

### 一、女性對政府相關施政滿意度

九十年十二月施政滿意度調查，成年女性對社會治安的看法結果顯示：「打擊暴力犯罪」有五成三的女性感到滿意；「偵辦竊盜案件」有三成八的女性感到滿意；「檢肅流氓幫派」有五成二的女性感到滿意；「查緝吸毒及販毒」有六成的女性感到滿意；「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令宣導」有六成三的女性感到滿意；「建立性侵害犯罪防治服務網路」有五成八的女性感到滿意；「設立婦幼保護專線」有七成九的女性感到滿意；「家庭暴力防治法令宣導」有七成的女性感到滿意；「建立家庭暴力防治服務網路」有六成五的女性感到滿意。

### 二、女性對婦女安全的看法

九十年六月至七月間辦理的國民生活狀況調查，成年女性對婦女安全相關問題的看法結果顯示：有五成四的女性知道政府提供免費婦幼保護專線電話；有七成九的女性知道政府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法」後，被害人可向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有九成八的女性贊成家庭暴力被害人可向政府或民間團體尋求協助，或向法院聲請保護令；有五成七的女性知道「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明訂被害人可以向政府尋求協助及聲請各項補助；有九成三的女性贊成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除接受法律制裁外，應另外接受心理治療或輔導。

## 捌、結論

婦女人身安全是攸關婦女生命、身心與生活品質的重要課題。行政院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

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之精神，成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積極引導政府部門及民間組織，共同推動婦女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有關婦女安全保護，未來政府重要政策方向在於：

- 一、推動「社區化」的婦女人身安全政策，使婦女經由社區聯防網絡的建構，享有免於恐懼的自由。
- 二、推動反性侵害、反暴力、反性騷擾、反性別歧視的婦女保護政策。